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6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崔春利等7名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源政任〔2022〕1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20号) .....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救急难、保民生”“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1号) .....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任务清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2号) .....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3号) ..... (2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品质加快项目审批落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4号) ..... (35)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崔春利等 7 名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源政任〔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县政府决定，任命：

崔春利为县林业局局长；

徐仲才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明法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免去：

刘明法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 峰的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周青霄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唐文彬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耿 旭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9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 2022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2〕20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

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部署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

务公开时效、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着力加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深入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附件1。

**三、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在部署安排、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要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要求并指导督促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逐步在全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县直部门负责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政务公开，同时对相关业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办法随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另行下发。县直部门对本系统政务公开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省、市、县政务公开考核相关指标的平均成绩将以一定比例计入相应县直工作指导部门的考核成绩。县直部门牵头全县的重点

公开工作详见附件2。

**四、对标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全国要求一致，各地具有很大共性，对标学习是快速提升工作的有效路径。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标市内外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迅速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浓厚工作氛围。

**五、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

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科室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六、改进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符合本级本部门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县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问题、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年度考核中将提高按时序开展工作情况及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分值权重。

**七、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形成本单位、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县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工作台账格式详见附件3）。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工作台账于5月20日（星期五）前报县大数据中心。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好本单位内部科室和本系统所属部门的政务公开任务落实。

协同账号：沂源县大数据中心  
联系电话：3228369

附件：1.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县直部门牵头全县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3.沂源县XX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附件 1

## 2022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紧扣 经济 发展 大局 深化 公开	加强推 动高质 量发展 信息公 开	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源政办字〔2022〕2 号）任务分工，各责任单位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	源政办字〔2022〕2 号文件确定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	按季度公开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及时公开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于处罚结果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3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长期坚持
4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长期坚持
6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县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7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8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县发展改革局、县退役军人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9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打造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升级版，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县牵头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落实	
10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11		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2	紧扣 经济发展 大局 深化 公开	加强优 化营商 环境信 息公开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长期坚持
13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14	紧扣 维护社会 和谐 稳定 深化 公开	精细化 公开疫 情防控 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期间
15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16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17	高质量 公开民 生保障 信息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8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应在方案、计划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年度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项目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住房分配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9	紧扣 维护 社会 和谐 稳定 深化 公开	高质量 公开民 生保障 信息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全县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各类教育学校名录的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时段，多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包括具体政策，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	县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0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和服务信息的发布。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1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和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一次性发布，动态调整。
22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及时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3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县民政局 县应急局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4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民办学校等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21〕3号）及时公开各类校务信息并做好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归集展示。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落实推动校务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教育和体育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5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长期落实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生态环境局要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相应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6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做好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要指导、规范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要求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长期落实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7			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监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1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长期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交通运输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8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	长期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卫生健康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9			强化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长期公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0	紧扣 提高 实效 深化 公开	推进行 政决策 公开透 明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单位具体落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相关工作，县政府各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公开工作	长期坚持
3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32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落实	长期坚持
33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4	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县政府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司法局牵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具体落实	长期坚持
35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县政府办公室	
36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37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严格落实《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源政办字〔2022〕16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8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首次解读的，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
39		各部门单位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0	紧扣 提高 实效 深化 公开	推进政 策精细 化解读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县政府各 部门单 位	长期 坚持
41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42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43			县级政策文件实行统一图文解读，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代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起草以及本部门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在文字解读材料定稿后应及时对接县大数据中心（电话：3228369）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和动漫解读材料，县直部门单位应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政策文件原则上要有图文解读。		
44			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县互联 网服务 保障中 心 县政 府各 部门 单 位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5	紧扣 夯实 基础 深化 公开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各 departments 单位	
46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县政府各 departments 单位	长期坚持
47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2022 年年底
48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每年年底前
49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 departments 单位
50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县司法局	长期坚持
51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 县大数据中心	
52		积极配合市大数据局完成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县大数据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3	紧扣 夯实 基础 深化 公开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	县大数据中心	长期坚持
54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55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县大数据中心	
56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县政府办公室	
57			加强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各镇（街道）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档案馆	
58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59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60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街道），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镇（街道）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61	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年底前
62		各级、各部门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 1 次。		
63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		6月底前

附件 2

## 县直部门牵头全县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部门	牵头公开内容	要求
县委编办	权责清单	指导、监督权责清单编制主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权责清单并根据事项变化动态调整。
县政府督查室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	指导、督促《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牵头单位按季度公开任务落实情况并公布监督方式。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指导、督促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政府序列),认真做好相关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含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
县发展改革局	规划计划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教育事业发展、“八五”普法、湿地保护、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专项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政府信息。
	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指导、督促重点民生实事各责任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信用信息	统筹推进全县信用“双公示”、信用“红黑榜”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	财政预决算信息	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指导、督促各有关业务部门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监督、检查全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监管处罚信息
县司法局	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依法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执法年度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等政府信息。
	证明事项有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公开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等政府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指导、监督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布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	组织、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
县应急局	应急预案	指导、督促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及时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各专项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按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等政府信息。

附件 3

## 沂源县 XX 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时限要求	单位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1	加大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督促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	印发通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 4 月底全部公开到位。		信用监督管理科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按季度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情况，对未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的督促其整改完善。		
2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救急难、保民生” “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崇慈向善、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61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16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县开展以“救急难、保民生”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突

出扶危济困慈善宗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帮助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深化“淄助你”品牌建设，扩大对因突发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等陷入困境的特殊困难家庭人救助，为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贡献慈善力量。

## 二、捐赠原则

坚持依法组织、党政引领、全民参与、自愿捐赠、公开透明、鼓励奉献、接受监督的原则。

## 三、捐赠范围、标准

(一) 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二) 村(居)委会及其村(居)民；

(三) 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

和广大城乡居民。

提倡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捐赠 1 天的利润。鼓励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多作贡献。

#### 四、活动时间

自 6 月上旬开始，至 7 月底基本结束。

#### 五、参与方式

以直接捐款为主；也可以捐赠自身拥有处分权的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或无形财产；还可以捐赠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设施、设备，由慈善组织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变现后，用于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提倡、鼓励设立慈善专项基金，专项用于突发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等陷入困境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以及养老服务业、困境儿童资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慈善公益事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由慈善总会与设立慈善专项基金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基金本金留在单位运作，捐赠单位每年按照不少于本金总额 5% 的比例，向慈善

总会捐赠善款，用于慈善项目开展。

鼓励单位或个人通过与慈善机构签订定向捐赠协议，将捐赠款物定向用于慈善公益活动。

鼓励个人（家庭）设立冠名基金。

鼓励全县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捐赠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播慈善文化。

捐赠人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六、募集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

（一）接收。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相关单位的捐赠款物由县慈善总会负责接收和管理。善款可直接打入县慈善总会账户或交县民政局财务科转入县慈善总会账户。

1. 户名：沂源县慈善总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  
账号：15250101040021605
2. 户名：沂源县慈善总会  
开户行：农商银行沂源县支行  
账号：90304418120110144424

（二）管理和使用。按照“谁接

收、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资金。专项基金、定向捐赠、冠名基金按照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定向使用。除专项基金、定向捐赠、冠名基金外的非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沂源县行政区域内的特殊困难家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西部扶贫协作单位的困难群众以及沂源县慈善公益事业。

## 七、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广泛发动、严密组织、强化协调，确保捐赠活动顺利进行。县慈善总会要强化活动的组织协调，认真做好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及时调度、汇总、上报慈善捐赠进展情况。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民政局负责县直部门、人民团体及所属单位的捐赠；其他部门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组织好业务管辖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捐赠活动。

(三) 规范善款管理。进一步加大慈善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慈善组织要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发票和捐赠证书，公开捐赠信息；规范慈善募捐管理，杜绝强捐硬捐、重复劝募、违规募捐等行为，严格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捐赠活动合法、健康、有序开展。

(四)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网站、明白纸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发动全社会伸出援助之手，积极主动参与公益事业，传播慈善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县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  
**任务清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任务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 沂源县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群众 办事便利化水平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聚焦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群众急需,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聚焦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要事急事难事,加快推进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力度,提高事项网办深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持续提升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水平,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和扩大应用领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跨域办。	<p>拓宽线上办税等“非接触式”办税新模式,推行涉税涉费事项网上办、自助办、便捷办,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理涉税业务;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实行阶段性缓缴,企业和群众可在网上自助办理。</p> <p>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依托“爱山东”移动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门户,实现营商办事“网上办、掌上办”。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将县级 1341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平台运行,实现网上办理,县级依申请事项网办率 100%。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力度,提高事项网办深度,实现从申请受理到办结反馈全流程在线运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县级依申请事项可全程网办率 99%以上。</p> <p>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规范完善证照数据,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深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综合执法领域及社会化领域的深度应用,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跨域办。</p>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	刘明法 唐乃宝 王志吉 周胜军	王亚玮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分管领导
2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最大程度减少跑动次数和办理时间。	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网上预约、网上申报、在线查询办理进度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降低群众线下办事聚集引发疫情传播风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高效协同的咨询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作用,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场所延伸,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尽快办”。	<p>发布疫情期间“非接触式”办件模式倡议书,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全省一体化平台、爱山东APP、自助终端、邮政快递等“非接触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网上预约、网上申报、在线查询办理进度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降低群众线下办事聚集引发疫情传播风险。</p> <p>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高效协同的业务咨询、办理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p> <p>实施“县镇同权”改革,将县级实施的131项政务服务事项先后分两批通过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等方式赋权镇级实施。</p> <p>实施政务服务便民提升工程,开发“一网通办”集成式自助终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配备40台自助终端,实现人社、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等100项高频事项在基层自助办理。</p>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持续巩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刘明法 唐乃宝	王亚玮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	依托“留抵退税服务专区”，推动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	面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加强留抵退税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留抵退税服务专区”，为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查询、网上办理、评价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	面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加强留抵退税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设立企业政策专题专栏，集中公开相关政策和解读材料。全力配合推动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留抵退税服务专区”，为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查询、网上办理、评价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	长期坚持	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周胜军 唐乃宝	王亚玮
4	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服务专区”，畅通疫情防控信息服务渠道。	全面梳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的疫情防控相关服务信息、服务事项，以及2022年以来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解读文件等，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要求，全部接入全省一体化平台“疫情防控服务专区”，方便企业群众信息查询和事项办理。进一步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利用平台办事咨询、投诉建议、12345热线等渠道，收集、处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提升。	在政府网站设立疫情防控专题专栏，分类公开通知公告、疫情防控政策、捐款发放明细、核酸检测点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信息查询和事项办理。 建立完善“1、3、5”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机制，不断提升热线办理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平台，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定期梳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长期坚持	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王世礼 唐乃宝 曾现军	王亚玮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分管领导
5	推进健康码相关数据共享,为群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区域协查、密接人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数据汇聚共享和动态更新,加强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比对,不断提高健康码赋码的精准性。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健康码相关数据跨地区共享,持续优化健康码系统功能,提升健康码系统性能,加强健康码服务保障,便利群众安全有序出行。	通过淄博市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反馈核酸检测结果,经过接口改造供上级部门调用,实现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数据汇聚共享和动态更新。加强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比对,及时开展疫情随访和流调溯源等工作,切实掌握相关人员的行程信息,利用一体化指挥平台,及时更新维护集中隔离、居家健康检测等人员信息,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健康码赋码的精准性。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健康码相关数据跨地区共享,便利群众安全有序出行。	长期坚持	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王世礼 唐乃宝 王锋 田立勇	王亚玮
6	优化老年人办事服务,便利老年人出行。	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中便利老年人等群体出行的各项措施,不得将健康码、场所码作为老年人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等办事场所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出示纸质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替代措施。有条件的县和场所要为老年人等群体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做好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	创新服务理念,采用以“静默认证”方式为主,网上远程自助认证为辅,疑点信息实地精准核实等多种认证方法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为老年人办理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了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在公共场所为老年人等群体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出示个人码进行健康核验。老年人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等办事场所,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扫码、登记、测温、消毒等工作,为老年人提供绿色通道,通过有效身份证件、出示纸质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措施即可进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轮椅、全程帮代办服务。	2022年6月30日	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王世礼 刘明法 唐乃宝 王志吉	王亚玮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分管领导
7	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在协调联动核酸检测、流调、隔离转运和社区管控等重点环节中发挥更好支撑作用，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构建疫情防控“数字防线”。探索利用科技手段自动筛查核酸检测应检未检人员，推广智能防疫终端、场所码、离线健康码等创新应用，为风险人员排查、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流调提供支撑。	建设核酸检测数据核验系统，通过与省卫健委核酸检测数据接口进行数据比对，筛选出每一轮未做核酸的居民（村民），并把相应结果推送给县疫情指挥部核酸检测组，发挥好科技支撑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核酸检测情况提供给“爱山东”等平台，在执行场所码查验等措施时显示最近三次核酸检测结果，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场所码”和“提醒弹窗”乘车规定，对不能提供“场所码”的或者出现“提醒弹窗”的严禁乘坐公交车，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充分利用公安机关技术手段，切实做好流调溯源、社区管控等重要环节，加强对监管单位的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长期坚持	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唐乃宝 王 锋 田立勇 王世礼	王亚玮
8	围绕防控区域内群众办事需求，保障居家群众基本办事服务。	利用全省一体化平台办事咨询、投诉建议、12345 热线等渠道，及时响应居民急需，采用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方式，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内居家群众办理必要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安排专人负责梳理关于防控区域内群众反映的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事项，第一时间将群众投诉事项反馈给相关部门，分类推进解决并及时回访群众，确保群众满意。畅通办事咨询、投诉建议等服务渠道，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咨询、线上投诉，为防范区居家群众办理必要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曾现军 刘明法 唐乃宝	王亚玮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分管领导
9	围绕疫情防控期间货车通行需求,提供信息查询和网上办证服务。	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等,建设疫情防控交通管控信息便民查询栏目,及时发布并向社会公众推送相关信息。推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网上办理、线上线下便捷领取。	进一步梳理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政策,与市大数据局工作对接,在政府网站增设交通管控查询栏目,及时发布并向社会公众推送相关信息。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可通过关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交警”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人如实填写车辆、驾驶员、运输货物类别及途径路线,上传运输货物证明材料、驾驶证和车辆相片后,经后台人员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动生成电子通行证,司乘人员可自行下载至手机备查。	2022年7月31日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	王锋 田立勇 唐乃宝	王亚玮
10	强化平台平稳运行保障,提升平台安全防护水平。	切实做好全省一体化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提升平台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服务24小时“不打烊”,各类服务应用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健康码等系统常态化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机制,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堵塞安全漏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规范健康码等系统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严防数据泄露,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大健康码、核酸检测等系统服务保障力度,确保在使用量陡增、系统升级等情况下提供稳定服务。	配合省市做好安全防控,加强机房日常巡检,定期修改相关系统密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增加网络承载能力,保障相关系统平稳运行。规范健康码等系统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严防数据泄露,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长期坚持	县大数据中心	唐乃宝	王亚玮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 沂源县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破解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根据《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8号）》确定的2022年度全市重大民生实项目建目标任务和《淄博市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淄办发电〔2021〕9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原则，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2022年，全县新增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300个以上（含综合能源港公共充电桩20个），新增小区内部个人充电桩1000个以上（详见附件）。

## 二、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推动居民区充电桩建设。全县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其余车位应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逐步扩大既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研究制定绿色审批建设流程,积极推动“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

(二) 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充电桩建设。加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2022年,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实现全覆盖。逐步提高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各相关部门单位)

(三) 推动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公共停车场

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既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交通枢纽停车场等停车区域,按不低于15%充电基础设施停车位配建比例改建、扩建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自2022年3月起,新建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低于15%的,不予审批建设。推动企业加大对既有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

(四) 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结合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枢纽站、首尾站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充电功能的综合能源港。到2022年底,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点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

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

（五）推动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内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到 2022 年年底前，全县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

（六）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供电企业要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施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各安装实施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发展

改革局负责总体统筹推进，协调解决建设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予以通报。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对接、协调、材料报送等工作，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要于每月 2 日前报县发展改革局。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调查研究，梳理分析充电基础设施状况，按照年度建设目标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日之内，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安装地点、类型和分管责任人，将建设方案报县发展改革局。

（三）组织验收考核。各单位完成规定的数量任务后，以书面形式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附件：1.沂源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充电桩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 沂源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杜 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成 员：**王叶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小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高贵明 县财政局局长
-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 张成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田立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 任 鸣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朱西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杨红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杨旭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大队长
- 刘茂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封立华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毕延伟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魏长城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宋 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齐共锋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庆华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光一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立斌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林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娄艳艳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唐文学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峰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作为临时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 充电桩建设任务分工表

单 位	私人充电桩 (个)	公共充电桩 (个)	综合能源港公共 充电桩 (个)
县委办公室		10	
县政府办公室		1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20	
县商务局			10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含车管所)		20	
南麻街道		20	
历山街道		20	
沂源经济开发区		60	
县供电公司		60	
安耐科(山东)氢能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0	280	2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品质加快项目 审批落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服务品质，按照县委、县政府“突破提升年”部署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项目审批落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有解思维，全面推行“服务走在审批前”理念，综合运用分类审批、多证合一、分段分期、免申即办、系统集成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提升“齐好办·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品质，实现项目“全链条审批、全在线办理、全周期服务、全流程提速”，加快项目审批落地。

## 二、主要内容

(一) 优化项目策划生成，办

好项目前期“一件事”

1. 项目审批服务“前延”。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审批事项涉及部门通过联审、集体会商等形式，对产业政策、能耗强度、排放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等进行综合研判，为企业提供参考。提前为企业开展审批事项辅导，生成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批前”服务清单，提高“一次办理”成功率，降低企业报批成本。〔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区域评估评审提质扩面。各有关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配套机制和工作体

系，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项目用地实际，科学实施评估事项，形成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突出成果应用，实行区域评估评审，变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单体把关为整体把关，提升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3. “一张蓝图”功能集成优化。

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完善“一家牵头、联合策划、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为项目选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规划审查服务。研究制定技术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各类空间规划成果纳入“一张蓝图”。加强立项、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等条件衔接，实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立项和规划审批，推进事项“集成办”**

4.深化“拿地即开工”审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减环节，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在办理项目规划和土地手续的同时，同步开展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相关事项审批，确保项目在取得用地手续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优化项目精准化“分类审批”。组织各部门分类精准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设置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建筑工程、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类等9类主题式审批流程，强化精准分类审批，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提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

气暖信专营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推进工程规划许可“一证办结”。规范审批标准，明确审批要点，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方案设计。完善规划审批联审联办机制，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对具备条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作出承诺，审批部门直接出具意见，履行公示等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抽查，确保设计质量。将建设项目需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合并审批、一证办结”。(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实行人防工程“免申即办”。

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项目信息作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批复”，项目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实现“免申即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优化施工许可审批，助力项目“快开工”

8.推行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实施数字化审图，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气暖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一并出具审查意见，提升审图效率。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实现“同步设计、网上申报、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

9.推行施工许可办理“分阶段”。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三个阶段，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取得用地手续并承诺建设方案安全可行后，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批复后，可作为规划手续办理“地下室”或“±0.000 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0.000 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0.推行施工许可“六证合一”“零材料”。对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等6个事项进行合并办理，实现企业一次申报、集成审批，并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配合推进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及审图合格意见书，全部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零材料”，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具备开工条件证明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实现免提交。（**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进项目“早投用”

11.推进“点单式”联合验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成立联合验收服务团队，实行“管家服务”，为项目制定联合验收方案，加强验收前指导，最大限度推动建设项目达到联验条件。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综合联合验收、“菜单式”联合验收服务，验收阶段各审批事项可自行选择搭配。（**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探索“分期验收”。针对建设体量大、周期长、功能广的项目，在严把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对于项目中具有相对独立使用功能的子单位工程，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后，可分期验收，通过后即可投入使用，助推项目尽早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优化“档案验收承诺制”。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4个专项验收备案事项，整合为“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1个事项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告知承诺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受理单》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

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服务提升质效，做实项目服务“全周期”

14.打造“齐好办·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品牌。配强“齐好办·项目管家”队伍，完善县镇联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必应、随时有应”原则，为重大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集成化、专业化管家式服务。对复杂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前移，组织业务骨干到企业“零距离”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实施“分阶段”联合测绘。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原则，将测绘时间相近、内容相似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同一测绘事项只委托一次，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覆盖土地征

收、招拍挂、工程许可、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实现各阶段测绘成果共享、结果互认。依托“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推动与不动产权籍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对接互通，结果互享共用。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测绘事项，积极推进购买第三方服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推行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一件事”集成服务。进一步整合事项、精简流程，打造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超前对接、一口受理、一同踏勘、并联审批、一并接入、联合验收”工作模式。推进事项联审联办，对附属小型水电气暖信设施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实施事项精细化梳理、全链条流程再造、技术创新赋能，配合推进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实现项目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时流转、跟踪督办，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在线审批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实行“一支团队、一张清单、一套措施”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配备项目管家团队，实施专业化服务，在项目立项与规划、施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帮助企业策划手续办理路径，形成集成化办事清单。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分类审批、分段分期、免申即办、告知承诺等措施，提供“点单式”精准服务，加快项目手续办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加

快重大项目审批落地“集中服务月”活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推动，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选派精干力量成立重大项目服务队，深入项目一线，主动提供全链条集成式专业化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早开工早落地。

（三）加强督导宣传。将加快项目审批落地工作作为全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各镇（街

道、经济开发区）和县直部门单位的日常考核。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台账，定期调度职责范围内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要注重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改革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